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6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 外出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，保障研究生外出期间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《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中农业大学在籍全日制研究生。非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外出，是指研究生离开学校校园及学校指定的学习、科研场所的行为，包含因公外出和因私外出。

因公外出，是指因培养工作需要或导师安排的学习、科研任务而进行的访学、实践、实习、实验、学术会议、调研、竞赛等离校外出。

因私外出，是指个人因病、事等离校外出。个人因就业、创业、实习等原因申请外出的属于因私外出；原则上不同意研究生自行联系单位外出从事学习、科研任务，确需外出的，应家长同意，报导师、学院批准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研究生外出申请须经过导师审批。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研究生外出的安全教育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置，严格审批研究生外出申请，做好安全教育，建立健全

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所在学院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及安全管理规定，对研究生外出单位的学习、生活及安全保障条件进行审核。

第三章 外出申请及审批

第六条 研究生离校外出需履行外出备案审批手续，外出时间 7 日（含 7 日）以内的由导师批准，报辅导员备案；外出 7 日以上 14 日（含 14 日）以内的，由导师、辅导员批准，报学院分管领导备案；外出 14 日以上的，由导师、辅导员、学院分管领导批准，报学校备案。

办结备案审批手续，研究生方可离校。学院对研究生提交的外出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和存档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外出活动结束后应按照备案审批的时间按时返校，返校后向导师和辅导员进行报备，办理销假。如需续假，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，未按规定办理续假手续的，视为擅自逾期离校。

第八条 研究生未办理外出备案审批手续擅自离校，外出期满不按时返校，未按规定办理续假手续逾期离校，或伪造、变造证明材料骗取外出备案审批的，按照《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处置。

第四章 外出期间教育管理

第九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应按照备案审批的内容、时间及路线等进行，若有变更，应及时向导师及辅导员报告并征得同意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、辅导员应在研究生外出期间至少每周与研究

生联系一次，掌握研究生在外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并建立家校联系机制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所在学院（或导师）应为因公外出的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，保险期间应覆盖研究生外出的全部期限。研究生因私外出应个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十二条 因公外出的，原则上不安排研究生独自外出。异性师生不得单独出差。

第五章 外出事故处理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事故的，事故责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，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、过错程度等具体情况依法界定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遇到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情形时，应第一时间采取合理的自救、互救措施，并及时向导师、辅导员报告情况，情况紧急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发生突发事件，所在学院第一时间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联系研究生近亲属，妥善处理，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相关部门协同处置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集体外出活动的派出单位（含活动组织单位、牵头单位、学院、课题组、项目组等）与接收单位要紧密配合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明确安全责任人，共同做好研究生外出期间的教育、管理及事故处理工作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，学校还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外出科研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（校研务〔2023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